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6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2018年7月2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

感謝貴處於2018年7月26日的來函。就2018年7月2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本局現謹覆如下：

**關於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的加價申請**

在處理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城巴(專營權一)»)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加價申請時，政府會按一貫做法，根據既定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考慮相關的六項因素，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收支財務情況及前景、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以及巴士服務的質量等，並考慮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方向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我們理解議員希望專營巴士營辦商可進一步開放實時到站資訊。在這方面，與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一樣，城巴及新巴均已透過其公司的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向乘客提供常規巴士路線的實時到站時間資訊，並與運輸署合作，在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提供路線的實時到站資訊，為使用者提供便利。政府正繼續積極與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鼓勵及推動他們響應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整體政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資料一線通」網站以機器可讀格式開放其所擁有的數據，以實現更廣泛的應用。

至於巴士車長待遇方面，巴士車長的薪酬待遇會受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一直呼籲專營巴士營辦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就薪酬待遇安排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為回應員工訴求，我們留意到城巴及新巴於今年三月起已改善了前線員工的薪酬架構，上調車長的底薪；而兩間巴士公司亦已與員工達成共識，於2018年全職車長可獲加薪5%或最少\$1,100。

行車安全方面，為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城巴及新巴已於今年9月提升旗下車隊黑盒系統的功能，實時監察巴士車速並即時向車長發出超速警示。兩間巴士公司亦會為所有新訂購巴士的全部座椅安裝安全帶，而所有新訂購的雙層巴士亦會配備有助加強車輛穩定性及減低翻側風險的電子穩定系統及具減速功能的車速限制器，以進一步提升巴士服務的安全可靠性。

### 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

政府建議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目的是為加強整體阻嚇性，尤其是針對屢犯各項的士服務相關違規行為的司機，以期改善的士服務質素，回應社會的訴求及業界的意見。建議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特別針對性質較嚴重的違規行為，包括濫收車資、拒載及兜路等涉及欺詐和很大程度影響的士服務質素的行為。在建議下，若的士司機屢犯相關的違例事項，當被

記的分數達到一個指定數目時，有關司機最終會被取消的士駕駛資格一段時期。

我們備悉委員建議應就嚴重的違規行為增設即時取消駕駛的士資格的意見。誠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會議上的回應，在檢討現行各項的士司機相關罪行時，我們小心平衡罰則必須有足夠的阻嚇力的同時，亦是合理及與違反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目前各項罪行的嚴重性及普遍性、以往法庭對此類罪行的判例，以及其他法例中相類刑罰的最高罰則水平。我們會仔細考慮各持份者對有關記分制度的意見和關注，適當修訂記分制度的建議內容。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以開放的態度聆聽意見，從而制訂各項切實可行的措施，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家騏  代行)

2018年11月15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黃志光先生)  
(經辦人：李艷芳女士)